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委托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包一）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自刚，身份证号码：372926198406086313，注册号：2210002331。

五、签约酬金及付款方式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待工程移交、正常运行后等，结清其余款项（无息）。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并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14日。
2. 订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监理人：（盖章）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3号楼B座5层506、507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6897117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91393185

电话：

电话： 0371-86081181

传真：

传真： 0371-860811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